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辦法

經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5年3月3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修訂通過

106年3月27日導師會議決議通過

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。

二、花蓮縣100年9月19日府教體字第1000160584號函-花蓮縣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。

貳、目的：規範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使用行動電話情形，期能兼顧家長於放學、休(請)假期間掌握學生安全並兼顧校園安寧及教學品質，特訂本辦法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提出申請(寒、暑訓即可開始受理下學期之申請，須填寫申請書，如附表)，經家長簽章同意，班導師完成初審，並交生活輔導組登錄備案者，得攜帶行動電話到校(如附表)。

二、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手機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。

三、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

四、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與地點內使用。

肆、行動電話使用規定：

一、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、老師(教練)聯繫溝通；不得為其他用途(如上網、遊戲)。

**二、手機經申請後可攜帶至學校，集中管理時段如后：**

**(一)22：00時至07：00時。晚間22：00以各團隊為單位收齊繳交至宿舍管理員，於隔天07：00發放個人。**

**(二) 07:50時至13：50時。於午休結束前(13：50時)由各班領回發放個人，若班級午休後仍有學科課程或集會，則於課程結束或下課後發放。**

三、下課休息期間若有緊急事件，優先使用公共電話，非使用手機無法聯繫者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，於學務處或老師指定之辦公室內方可使用。

四、因公、事、病假離校均需完成請假手續，以請假單佐證始可領回行動電話。

五、各隊專業訓練時間，由各隊專任教師或教練自行律定使用規範。

六、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

七、行動電話經核准攜帶至學校，違規使用或拒絕統一放置管理者，代為保管1日後歸還。。初犯記警告1次；再犯者記警告2次；違犯3次（含）以上，除記小過1次外並撤銷其申請資格至學期結束。

八、學生應認知夜輔(與社團)課程期間亦為正課時間，周一至周四夜間課程期間1920時至2100時，禁止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。

伍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，將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處分。

陸、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，依本校校規處理，予記小過乙次。

柒、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捌、遇緊急事故，家長可撥打總機03-8462610轉505(學務處)、502 (生輔組)、**03-8563662(宿舍)**或校安專線03-8462617，連絡子弟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年 班 號 姓名： |
| 使用期間 | 　　年　月　　日 至 　　 年 　月　　日(以一學期為限) |
| 手機機型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家長同意書 |
|  本人已了解花蓮體中學生手機使用規定，同意子弟攜帶手機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使用手機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由學校依校規處分。 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手 機 使 用 規 定**壹、依據：經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貳、目的：規範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使用行動電話情形，期能兼顧家長於放學、休(請)假期間掌握學生安全並兼顧校園安寧及教學品質，特訂本辦法。參、申請方式：一、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，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(寒、暑訓開始受理下學期之申請，須填寫申請書，如附表)，經家長簽章同意，班導師完成初審，並交生活輔導組登錄備案者，得攜帶行動電話到校(如附表)。二、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手機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。三、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四、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時間與地點內使用。肆、行動電話使用規定：一、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、老師(教練)聯繫溝通；不得為其他用途(如上網、遊戲)。**二、手機經申請後可攜帶至學校，集中管理時段如后：****(一)22：00時至07：00時。晚間22：00以各團隊為單位收齊繳交至宿舍管理員，於隔天07：00發放個人。****(二)07:50時至13：50時。於午休結束前(13：50時)由各班領回發放個人，若班級午休後仍有學科課程或集會，則於課程結束或下課後發放。****(三)周一至周四夜輔課程期間1920時至2100時，將手機留置宿舍，不得攜至學校。**三、下課休息期間若有緊急事件，優先使用公共電話，非使用手機無法聯繫者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，於學務處或老師指定之辦公室內方可使用。四、因公、事、病假離校均需完成請假手續，以請假單佐證始可領回行動電話。五、每日晨操及各隊專業訓練時間，由各隊專任教師或教練自行律定使用規範。六、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，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，以減少通話費用。七、行動電話經核准攜帶至學校，違規使用或拒絕統一放置管理者，代為保管1日後歸還。初犯記警告1次；再犯者記警告2次；違犯3次（含）以上，除記小過1次外並撤銷其申請資格至學期結束。伍、若學生利用手機滋事或散播不當之媒材，將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處分。陸、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，依本校校規處理，予記小過乙次。柒、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捌、遇緊急事故，家長可撥打總機03-8462610轉505(學務處)、502 (生輔組)、**03-8563662(宿舍)**或校安專線03-8462617，連絡子弟。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 |
|  已充分了解學生在校使用手機的規定，經家長同意且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願意接受校規處分。 申請人(簽名)：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導師： 生輔組長： 　 學務主任：